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敏先生主持，经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戴克勤、都晓芳、李正飞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2,069.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6.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5.00%。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

度报告摘要》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按母公司财务报表，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0,894,400.30 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089,440.03 元后，扣除 2021 年已对股东现金分红 100,085,891.52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03,268,191.0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29,987,259.78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834,049,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85,891.5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监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会审议。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报告发表的意见，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登载于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登载于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

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的意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登载于2023年4月1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三年。上述授信担保方式为纯信用，主要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授信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合同或协议之日起计算。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上述银行机构签署授信额度范围内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